

2024年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法制宣传法律普及工作，监督和指导依法治理工作。

（三）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四）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工作。

（五）管理、监督、指导法律援助工作。

（六）管理、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七）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的培训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承办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司法厅(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

（一）政治工作办公室。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按权限办理局机关的内设机构以及所属单位干部的任免和调配工作。对协管干部进行考核并提出任免和交流意见。指导本系统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承担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的教

育培训工作。监督、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承担纪检有关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和后勤服务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撰、扶贫等工作。指导、协调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局综合指挥应用平台管理和指挥中心工作。指导、监督、管理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本系统业务经费的使用。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直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国有资产账户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二）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加挂惠来县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牌子）。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监督各镇（场）、县直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检查、监督各镇（场）、县直部门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县政府规章编纂工作。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

政改革工作。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和县普法办的日常工作。

（三）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四）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检查、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帮教管理中心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五）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初审工作，承办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投诉处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指导全县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工作。

(六) 依法行政综合股。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镇（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负责全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的检查等工作，监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核及清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县政府及其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承担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受理向县政府及其部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承担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组织、承办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应诉、

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承办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县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组织、承办县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县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县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设在政府各部门的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94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7.3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4.49	本年支出合计	1,944.4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44.49	支出总计	1,944.4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944.49	1,94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37	1,5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97.37	1,597.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1.05	97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3.50	20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2.73	282.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70	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39	7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2	249.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0	2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6	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4.49	1,361.39	583.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7.37	1,014.26	583.1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97.37	1,014.26	583.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71.05	940.88	30.1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3.50	0.00	203.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2.73	0.00	282.7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70	0.00	31.7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73.39	7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2	24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0	2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6	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4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97.37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4.49	本年支出合计	1,944.4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944.49	支出总计	1,944.4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44.49	1,361.39	583.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597.37	1,014.26	583.10
[20406]司法	1,597.37	1,014.26	583.10
[2040601]行政运行	971.05	940.88	30.17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03.50	0.00	203.50
[2040605]普法宣传	35.00	0.00	35.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282.73	0.00	282.73
[2040610]社区矫正	31.70	0.00	31.70
[2040650]事业运行	73.39	73.39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32	249.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50	237.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6	57.0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9	119.4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4	59.74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	1.21	0.00
[20808]抚恤	11.82	11.82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1.82	11.8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2.57	22.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7	22.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28	6.2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5.23	75.2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5.23	75.2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61.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07.26
[30101]基本工资	274.39
[30102]津贴补贴	474.90
[30103]奖金	16.24
[30107]绩效工资	30.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9.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113]住房公积金	75.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3
[30201]办公费	3.24
[30205]水费	1.50
[30206]电费	5.00
[30207]邮电费	1.80
[30211]差旅费	8.6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14.9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1.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0
[30302]退休费	57.06
[30304]抚恤金	11.82
[30307]医疗费补助	1.2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83.10
[399]其他支出	583.10
[39999]其他支出	583.1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0.30	60.30	0.00	0.00
“三公”经费	5.40	5.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40	2.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61.39	1,361.39	1,361.39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74.39	274.39	274.39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474.90	474.90	474.9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16.24	16.24	16.24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30.10	30.10	30.1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49	119.49	119.49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9.74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57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75.23	75.23	75.23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11	133.11	133.11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3.24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水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8.60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4.94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31.56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休费	57.06	57.06	57.06	0.00	0.00	0.00	0.00
抚恤金	11.82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医疗费补助	1.21	1.21	1.21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惠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5.10	495.10	495.1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司法局2024年司法法制工作经费、普法工作经费	30.17	30.17	30.17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司法局2024年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考核事项）	7.70	7.70	7.70	0.00	0.00	0.00	0.00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司法局2024年村级调解经费	78.48	78.48	78.48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司法局2024年公证处办公场所租费用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惠来县司法局2024年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	81.25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
粤财政法〔2023〕109号2024年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我省“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充分发挥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年度再犯罪率控制低于0.2%。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政法〔2023〕109号 2024年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以创建平安广东为目标, 调动我省人民调解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主动性, 推动全社会重视做好预防和制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推进人民调解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确保实现“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的目标。
粤财政法〔2023〕109号 2024年普法专项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宪法、民法典和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在3. 15、4. 15、5. 28、6. 26、12. 4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普法宣传; 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和法治文化节活动; 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 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地级以上市建成1个以上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推动全省打造100个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
粤财政法〔2023〕110号 2024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47.00	47.00	47.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100%应援尽援, 欠发达地区全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总数不少于60000件, 欠发达地区各地级市全年办案不少于4000件;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优良率达到60%以上;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及时率达到100%;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60%以上; 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达到100%; 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达到30%以上; 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5; 群众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粤财政法〔2023〕110号 2024年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163.50	163.50	163.50	0.00	0.00	0.00	0.00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10万场次, 提供法律咨询达42万人次,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 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6000次, 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注：另有88万不便公开的资金，因此支出项目合计实际应为583.10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944.49万元，比上年减少16.33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支项目减少；支出预算1,944.49万元，比上年减少16.33万元，下降0.83%，主要原因是单位开支项目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5.4万元，比上年减少24.6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0.6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91.43%，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员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0.3万元，比上年减少19.53万元，下降24.46%，主要原因是单位减少机关运行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0.2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2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3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00平方米，车辆1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购置局机关和司法所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